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0684116 號訂定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受理申請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校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960-2500 分機 250

傳真：(02) 2272-9992

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鑑定申請網址：

語文類 <http://203.64.161.15/study/20/>

數理類 <http://203.64.161.15/study/19/>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2	受理鑑定申請 (管道一、管道二) 需使用網路線上申請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 (星期二 至 星期四)	1. 申請網址及程序將於 7 月 10 日(星期一)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資優鑑定申請網頁。申請網頁及程序請詳見 P.3。 2. 網路申請受理時間為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起至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3	申請資料審件作業 (管道一、管道二)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 完成網路申請及新生報到後，需繳交相關書面資料至板橋高中進行審件作業並領取評量證。(詳見 P.4~6) 2. 審件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	管道一及管道二補件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 補件者須完成網路申請及新生報到手續，備齊相關書面資料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 2. 受理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視同放棄。
5	管道一：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6	初選評量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1. 評量相關事宜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2. 評量地點為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3. 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請於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至教務處繳交初選費用。
7	初選結果公告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8	初選複查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詳見 P.8)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9	初選複查結果公告	106年7月25日(星期二)	下午5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10	複選評量第一階段	106年7月28日(星期五)	1. 複選費用繳交時間為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	複選評量第二階段	106年7月29日(星期六)	2. 評量相關事宜於7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3. 評量地點為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4.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板橋高中辦理複選評量申請，並領取評量證，逾時視同放棄。
12	公告複選結果暨鑑定通過學生名單	106年8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13	複選複查	106年8月8日(星期二)	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午9時至12時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詳見P.8)
14	複選複查結果公告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下午2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15	通過鑑定學生放棄安置入班申請	106年8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至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
16	公告通過鑑定且安置入班學生名單	106年8月10日(星期四)	下午2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備註：本表如因故須進行作業期程調整，將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並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板橋高中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鑑定申請網址：語文類 <http://203.64.161.15/study/20/>

數理類 <http://203.64.161.15/study/19/>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工作小組）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下載

實施計畫自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板橋高中)網站首頁（<http://www.pcsh.ntpc.edu.tw/>），並請自行下載，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伍、受理申請學校

板橋高中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960-2500 分機 250
 傳真：(02) 2272-9992
 網址：<http://www.pcsh.ntpc.edu.tw/>

陸、申請方式：

步驟一：需於規定期間內依申請類別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申請：

語文類 <http://203.64.161.15/study/20/>

數理類 <http://203.64.161.15/study/19/>

步驟二：於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二(能力評量)申請審件作業時間，備妥相關紙本文件，至板橋高中教務處進行審件並繳交評量費用。

步驟三：取得評量證，完成申請作業。

柒、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 106 學年度就讀板橋高中且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一年級學生（以下簡稱新生）。

捌、鑑定及安置方式

一、辦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第柒條規定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

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網路申請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

(三) 申請資料審件作業：

1. 審件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請於網路申請頁面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攜帶應檢附資料辦理審件作業。
2. 審件地點：板橋高中
3. 審件時應檢附之申請資料：

(1) 網路申請完成後列印「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2)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影本」黏貼於鑑定申請表下方，請**務必將會考通知單縮印成 A4 大小，正反面均需影印**，通知單上需能清楚看到正面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

※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填寫「會考成績查詢申請書」，由板橋高中統一向心測中心調閱應考學生會考成績。

(3) 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核驗後發還）

(4)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見附件四、語文類見附件五），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並裝於信封內彌封。

(5)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5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9 附則之規定）。

(6) 相關審查資料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2 份並裝訂成冊，留存鑑輔會進行審查）。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六），並附於申請表後。逾時不再受理補件。不論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表件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檢附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四)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3、4 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1.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本府可採認之數理類全國性競賽為「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可採認之語文類全國性競賽為「全國語文競賽（即席演說、作文個人組）」。

B. 國際性之數理或語文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C.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 D.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 (2) 符合上列原則 A 或 B 項目之個人作品，且達原則 C 條件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3) 符合上列原則 D 之獎項，若為以 2 人以上合作方式參賽，並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成績，且個人貢獻度在 60% 以上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2.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B. 數理或語文研習活動之輔導應達至少一年 30 小時以上，且能提出主辦單位具體證明及研習過程中具體表現紀錄者。
- (2) 符合 A 或 B 原則，且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2) 符合 A、B 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七)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 (八)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辦理。若不欲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板橋高中辦理放棄安置入班申請。
- (九)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06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板橋高中辦理複選評量申請，並領取評量證，逾時視同放棄。
- (十)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至教務處繳交管道二能力評量之相關費用及資料，並領取評量證，逾時視同放棄。

三、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柒條規定申請資格之學生。
-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2. 網路申請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至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截止。

3. 申請資料審件作業

- (1) 審件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請自網路申請頁面上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攜帶應檢附資料辦理

審件作業。

(2) 審件地點：板橋高中。

(3) 審件時應檢附之申請資料：

A. 網路申請完成後列印「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B.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影本」黏貼於鑑定申請表下方，請**務必將會考通知單縮印成A4大小，正反面均需影印**，通知單上需能清楚看到正面成績及背面作答紀錄。

※若會考成績單遺失者，請填寫「會考成績查詢申請書」，由板橋高中統一向心測中心調閱應考學生會考成績。

C. 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核驗後發還)

D.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見附件四、語文類見附件五)，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並裝於信封內彌封。

E. 初選申請費用45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9附則之規定)。

F.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縣市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4.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評量證。

5. 評量方式：

(1) 評量地點：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2) 初選評量時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二)，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40-10:50	10:50-11:00	11:00-12:20
數理	進場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進場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時間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40-10:50	10:50-11:00	11:00-11:50
語文	進場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進場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每位申請能力評量之學生均需參加初選評量。初選評量相關事宜於7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2.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 3. 文具請自備，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預備時間結束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若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5. 測驗說明時間及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提早出場。					

6.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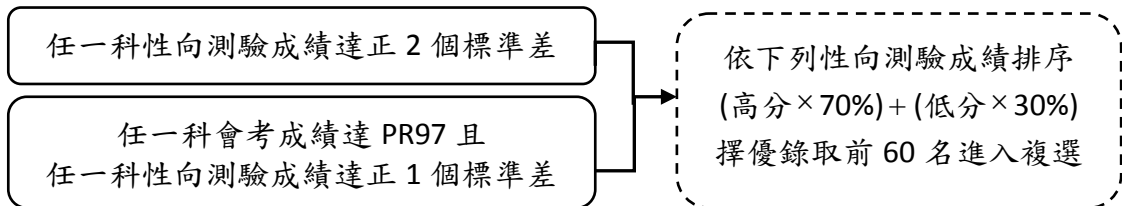
數理類：符合以下(1)或(2)條件者，擇優錄取60人。

- (1)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分數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以上。
- (2)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PR值達97(含)以上且性向測驗分數任一科達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含)以上。

語文類：符合以下(1)或(2)條件者，擇優錄取60人。

- (1) 外語文性向測驗或國語文性向測驗分數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以上。
- (2)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或國文科單一科PR值達97(含)以上且性向測驗分數任一科達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含)以上。

※若初選符合上述條件者超過60名，則依照以下排序方式取前60名進入複選：
(性向測驗高分之科目×70%) + (性向測驗低分之科目×30%)，若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得增額錄取。圖示如下：



7. 初選結果公告：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及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06年7月28日(星期五)早上8:00至8:30。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評量證正本。
 - (2) 複選申請費用75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9附則之規定)。
4.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評量證。
5. 評量方式：
 - (1) 評量地點：板橋高中。(評量前，不開放查看座位)
 - (2) 複選分為二階段辦理，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複選第一階段：106年7月28日(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50-9:00	9:00-10:20	11:00-11:10	11:10-12:00	13:20-13:30	13:30-14:20
數理	進場預備	數學 能力測驗	進場預備	物理 能力測驗	進場預備	化學 能力測驗
語文	進場預備	英語文 能力測驗	進場預備	國語文 能力測驗	/	
時間	複選第二階段：106年7月29日(星期六)					
	口試，(每人約5分鐘)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到					

注意事項

1. 複選申請地點及評量相關事宜含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2.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
3. 文具請自備，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4. 複選第二階段口試時間會依評量證號碼排定順序及報到時間，請應試學生依照自己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口試時可自備相關資料給口試委員。
5.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若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6.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A. 數理類： $(\text{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30\% + (\text{物理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25\% + (\text{化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25\% + (\text{口試 T 分數}) \times 20\%$

B. 語文類： $(\text{英語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50\% + (\text{國語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times 30\% + (\text{口試 T 分數}) \times 20\%$

「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A. 數理類：(1) 口試成績 (2) 數學能力測驗 (3) 物理能力測驗
(4) 化學能力測驗

B. 語文類：(1) 口試成績 (2) 英語文能力測驗 (3) 國語文能力測驗

7. 公告通過鑑定學生名單：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四、安置及服務方式：

- (一)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安置於集中式數理類或集中式語文類，以 30 人為限；若該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則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輔導。
- (二) 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若不欲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向板橋高中教務處繳交「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八）。
- (三) 數理類為培育數理基礎科學人才，學生具主動學習特質者尤佳，除基本學科外，另安排專題研究、大師講座等課程，培養學生邏輯架構、資料蒐集、撰寫研究報告及發表等能力，部分課程費用須自行負擔。於寒暑假或課外時間學生須接受培訓參加科展。
- (四) 語文類為培育語文及社會人文科學領域人才，為增強學生語文能力，除基本學科外另安排專題研究，聘用外籍教師教授英語會話課程，培養學生靈活運用外語、資料蒐集、撰寫研究報告、統籌外語戲劇成果發表會等能力。部分課程費用須自行負擔。
- (五) 公告安置入班學生名單：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

玖、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

- (一) 初選評量複查

1. 受理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公告時間：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 (二) 複選評量複查
1. 受理時間：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公告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三) 受理複查地點：板橋高中。
-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3. 至本校公告成績網頁處列印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五) 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 複查工作由本市鑑定工作小組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拾、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30%	525	315	525
中低收入戶	30%	525	315	525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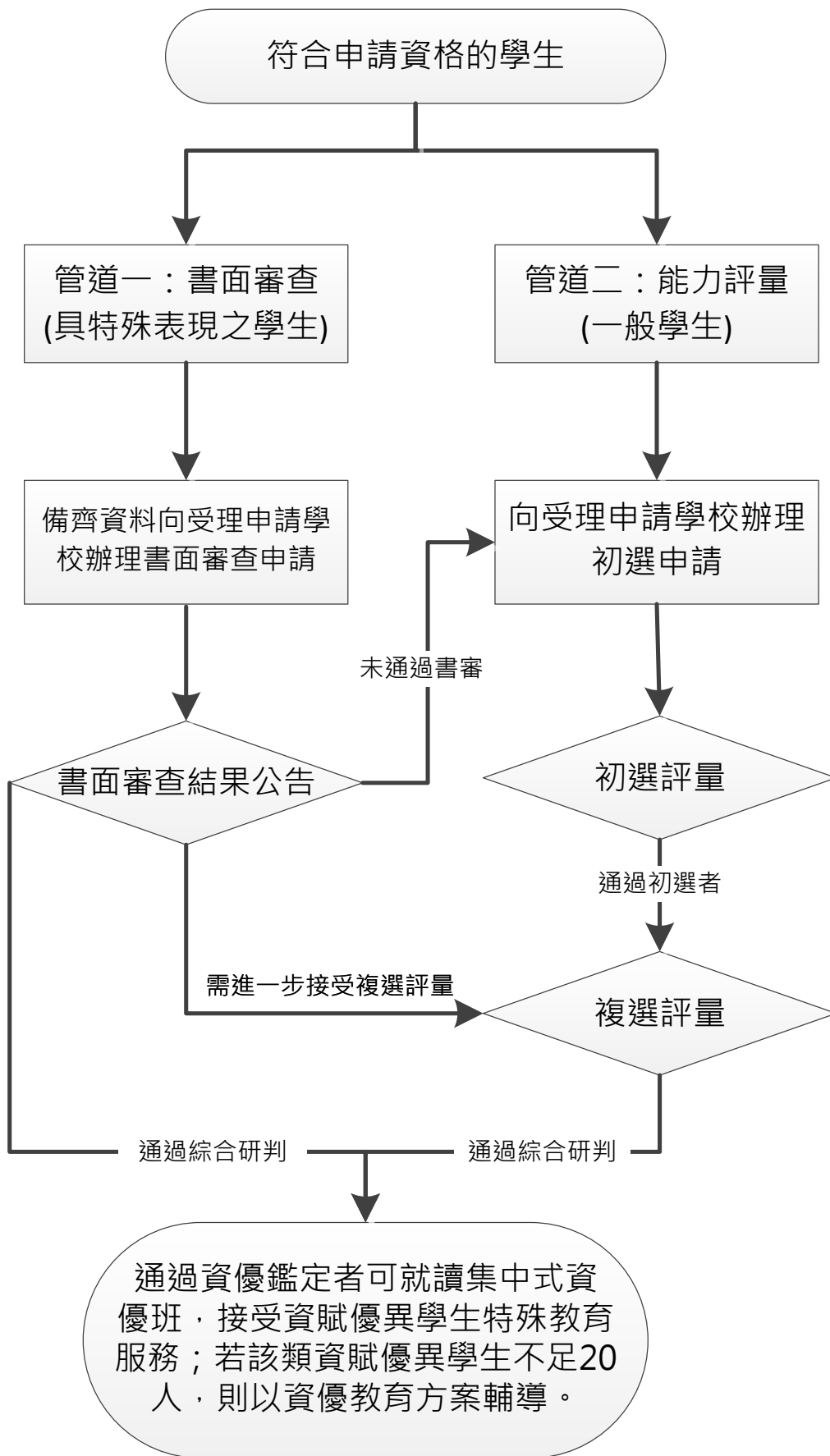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三)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三、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板橋高中申請補發。
- 五、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 六、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項次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3.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4.	將試題或答案抄錄至試場外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5.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7.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經糾正後仍不停止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8.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9.	涉及集體舞弊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0.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2.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3.	測驗過程中私自出場,經糾正後仍不停止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4.	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5.	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6.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17.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18.	於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19.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20.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附記：

- 一.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定工作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監護人)。
- 二.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三. 未依測驗說明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照片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公)	
是否需申請特殊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是否曾具有鑑輔會資優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可複選，是否具有資格不影響本次鑑定通過與否)		
請勾選申請鑑定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書審仍願意參加能力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能力評量		審核人員簽章：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通知單影本黏貼處-----

1.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2. 未黏貼者視同未達標準

(請將會考成績單縮印成 A4 大小，沿上虛線浮貼)

若成績單遺失者，請填寫會考成績單遺失申請書，由本校向心測中心申請查詢成績

評量證範本 (完成申請後，將由承辦學校列印評量證給應考學生)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照片

以請
備妥善
複選保
用管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初 選（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初 選 評 量 時 程	內 容	
第一節	08：20～08：30	學生進場預備
	08：30～08：40	測驗說明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
第二節	10：40～10：50	學生進場預備
	10：50～11：00	測驗說明
	11：00～12：20	自然性向測驗

複選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第一節	08：50～09：00	學生進場預備
	09：00～10：20	數學能力測驗
第二節	11：00～11：10	學生進場預備
	11：10～12：00	物理能力測驗
第三節	13：20～13：30	學生進場預備
	13：30～14：20	化學能力測驗

複選第二階段（106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

口試，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到

注 意 事 項

-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文具請自備，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預備時間結束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若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 測驗說明時間及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提早出場。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照片黏貼處

以請
備妥善
複選保
用管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初 選（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初 選 評 量 時 程	內 容	
第一節	08：20～08：30	學生進場預備
	08：30～08：40	測驗說明
	08：40～10：00	外語文性向測驗
第二節	10：40～10：50	學生進場預備
	10：50～11：00	測驗說明
	11：00～11：50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選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第一節	08：50～09：00	學生進場預備
	09：00～10：20	英語文能力測驗
第二節	11：00～10：10	學生進場預備
	11：10～12：00	國語文能力測驗

複選第二階段（106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

口試，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到

注 意 事 項

-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文具請自備，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及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材等)，經發現者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預備時間結束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若缺考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 測驗說明時間及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提早出場。

新北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數理類)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6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是否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是否曾具有鑑輔會資優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可複選，是否具有資格不影響本次鑑定通過與否)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須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證明格式如「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請填寫並附於本申請表後)

新北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語文類)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6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是否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是否曾具有鑑輔會資優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可複選，是否具有資格不影響本次鑑定通過與否)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 推薦人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 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語文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數理類書面審查用）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評量證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單 位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

所有作者 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簽章	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作者之就讀學校與班級請填寫參賽時情形；如有作者無法簽名，請檢附參賽名單由學校核章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就讀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評量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國中				
個案管理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手冊 / 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鑑定日期：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繳驗後恕不發還）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評量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需使用輔具 （請自行填寫）			
	試題特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紙本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語音報讀		
	特殊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通過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類集中式資優班之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106 年 月 日 </div>					
板橋高中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通過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類集中式資優班之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106 年 月 日 </div>					
板橋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通過鑑定學生欲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資格者，請攜帶評量證並填妥本同意書，經由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教務處辦理。
- 二、板橋高中教務處於同意書蓋章後，將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第一聯由學校存查。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將安置於普通班級。
- 四、同意放棄入班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